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舒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2049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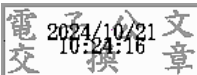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049204_教育部函.PDF、2049204_教育部令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
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84812B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4/10/21 10:24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